

《十大古典公案侠义小说》丛书

施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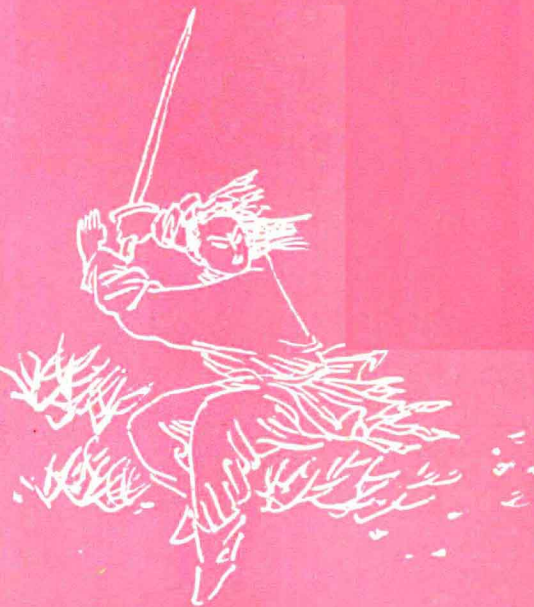
案



《十大古典公案侠义小说》丛书

施公案

秋谷 标点
上海古籍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9 号

《十大古典公案侠义小说》丛书

施 公 案

秋 谷 标 点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4.875 插页 2 字数 483,000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10,600

ISBN 7-5325-1514-1

I·772 平装定价: 7.60 元

出版说明

公案小说与侠义小说是中国小说发展史上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流派。清代中叶以后，两派渐趋合流。在《中国小说史略》中，鲁迅曾以《清之侠义小说及公案》为题专门论述了两派的概况。

公案小说原是从宋元的话本小说演变而来的，是“说话”艺术四个门类中“小说”一门的分部，因其题材多涉及各类公案（意即各类案件，包括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而得名。现存的宋元话本中，最著名的公案话本是《错斩崔宁》和《简帖和尚》。明代拟话本盛行，凌濛初的初刻、二刻《拍案惊奇》中，有不少应属公案话本。自嘉靖以后，公案小说盛行。与公案话本相比，小说已不是单章短篇，而是同一主人公的多篇短篇小说的连缀；其内容上的特点是歌颂清官的明察和廉洁，客观上也暴露了封建社会的法律乖张、吏治黑暗，因而可以说从一个角度反映了人民的愿望。这时期的公案小说，比较集中的是写包公和海瑞，其中最著名的是《龙图公案》和《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又称《海公案》）；这一选材上的特点直接影响了清代的公案小说。

侠义小说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司马迁《史记》中的《游侠列传》和《刺客列传》。在司马迁的笔下，第一次出现了栩栩如生的、完整的侠客形象。《史记》把侠的特征概括为：扶危济困，公

平正直；重友情，守信用；为了正义与友情敢于两肋插刀（见《太史公自序》和《游侠列传》）。侠客形象由传记到小说，是在魏晋六朝时期，当时的志怪小说中，有一些侠义色彩很浓的作品，如干宝《搜神记》中的《三王墓》和《李寄》两篇即是；虽然这类小说中的侠义之气往往被鬼怪神异的内容冲淡了，但它们对侠客神异技能的描写，对唐代侠义小说中的神奇剑术显有影响。唐代是侠义小说的成熟与繁荣期，写豪侠的传奇作品如《虬髯客传》、《红线传》、《昆仑奴》等，可视为这一时期的代表作。唐代侠义小说最显著的特点，是小说中的侠客都有超凡的武功，而武功的种类又以神秘的剑术为主；侠客中除了义士之外，又不乏巾帼英雄。这些特点对清代的公案武侠小说影响显著。宋元“说话”四家数中的“小说”一门名下，有“朴刀”、“杆棒”两类，这类话本中的主角便是侠客义士，如《青面兽》、《花和尚》、《武行者》等话本即其代表。在此之前，侠义小说的文字是文言体，自此以后，白话体取而代之，成为侠义小说的主要形式。明代拟话本如初刻、二刻《拍案惊奇》中的不少作品，即可视为短篇侠义小说。明代更产生了首倡“忠义”的英雄传奇《水浒传》，这部长篇小说对后世侠义小说从短篇向长篇过渡以及同公案小说的合流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入清以后，公案小说与侠义小说渐趋合流。其实，这两个小说流派在题材上和内容上早就有相互交叉的迹象。唐传奇中的主人公既是义士侠女，而小说涉及的内容又未尝不可视为一件件案子。宋元话本中的公案，其中也经常可见侠义之士的身影：《宋四公大闹蔡魂张》一篇中的宋四公，就是一位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典型侠士。再如曾对侠义小说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的《水浒传》，其中“智取生辰纲”、“拳打镇关西”、“血溅鸳鸯楼”等情节，也可视为一件件“公案”。

然而，公案小说与侠义小说的合流除了题材上的交叉之外，还有更深层的历史文化原因。公案小说中的清官和侠义小说中的侠客，虽然身份不同，但都是封建社会传统观念中公正与正义的化身；他们在孤弱无援的小民百姓的眼里，前者是“明镜高悬”的青天老爷，后者是“替天行道”的好汉，由于现实社会中的黑暗势力十分强大，清官和侠客独力均无法与其抗衡，于是清官不得不借助侠客的绝技，而侠客的除奸锄恶又不得不仰仗官方的庇护。因此，公案与侠义的合流反映了当时民众希望理想中的清官和侠客互助互补以壮大正义力量的心愿；虽然，清官与义侠，从根本上来说是维护封建秩序的，但当时的民众却也只能有这样的选择。其次，以前公案小说的内容以千奇百怪的社会现象和人物事件为主，当清官的能耐不敌罪犯或对手的手段时，便只好借助超现实的特异本领和神鬼的力量来取胜。入清以后，人们已厌倦了情节故事的“奇”与“怪”，而倾向于从惊险的情节和场面中求得乐趣。于是，敏感的说话艺人准确地把握了听众和读者审美心理转变的这一契机，大胆创新，吸收侠义小说的长处，在公案小说中加入了大量描写侠客义士超凡武功和惊险打斗的场面，从而推进了公案与侠义的合流。其三，以前侠义小说中的主人公不是杀人报仇，就是与官府作对，这些形象在文网甚严的清代中叶是无地容身的。因此，反映在文学作品中，这批侠客只好改弦更张，投靠一个像包龙图和施仕伦那样的清官，从此真正“替天行道”去了，这更驱使着侠义小说向公案小说靠拢。

本丛书共收入小说十种。其中，《海公大红袍》和《海公小红袍》基本上是公案小说的格局，受明代《海公案》一类小说的影响较明显。《大红袍》尚有个别情节有一定的史料依据，而《小红袍》的情节纯属虚构。《七侠五义》、《小五义》、《续小五义》三书的人物和情节互相贯通，其实是一套书。《七侠五义》中尚不乏

清官审案的内容，而两种续书则公案比重大为减少，致以描写侠客义士的惊险场面贯穿全书。这一变化昭示着公案侠义小说发展的新趋势。《施公案》、《彭公案》和《永庆升平前后传》，都是以清朝本朝的历史为创作背景，其中，《施公案》一书，鲁迅评云“略如明人之《包公案》，而稍加曲折，一案或亘数回；且断案之外，又有遇险，已为侠义小说先导”（《中国小说史略》），故一般视其为公案小说与侠义小说合流的标志。《绿牡丹》以侠客义士与佞臣奸党、赃官恶霸的斗争为主，而以侠女义士的爱情纠葛为辅，这一倾向，对既写剑侠打斗、又写男女恩怨的现代武侠小说多有启示。《七剑十三侠》是一部既写人世间侠客较技、又写超凡的剑仙斗法的剑侠小说。书中的人物剑术通神，未卜先知，又能呼风唤雨，撒豆成兵，其想象之丰富与奇特，实开民国时期的“奇幻型”剑侠小说（如《蜀山剑侠传》等）之先河。

自本世纪五十年代始，以香港的金庸、梁羽生和台湾的古龙为代表的新派武侠小说蓬勃兴起。八十年代以后，大陆的作家也开始创作武侠小说。今天，被称为“成人童话”的新派武侠小说，受到了各种文化层次读者的普遍喜爱。虽然新派武侠小说与旧派的公案侠义小说在思想和艺术上有很大的差异，但究其历史渊源，新派武侠小说正是从介于新、旧之间的民国时期的武侠小说发展来的。因此，对新派武侠小说的爱好者来说，读一点旧派的公案侠义小说，不仅能了解新派武侠小说的渊源所自，而且能提高对新派武侠小说的鉴赏能力。

以上所云，希望能有助于读者了解公案侠义小说的历史地位和本丛书的概况，并对阅读小说有所帮助。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四月

前 言

《施公案》，又名《百断奇观》、《施案奇闻》，是清代章回体公案侠义小说。

此书版本甚多。现能见到的道光年间《施公案》槧本，就有十来种，如厦门文德堂藏板本、京都文义堂刊本、聚德堂刊本、本衙藏板本、金阊本衙刊本、学库山房刻本等。同治年间，则有务本堂藏板等多种刊本。以上诸本，皆为九十七回，不题著者。至光绪年间，《施公案》的续作接踵问世，加上印刷新工艺的运用，版本更多。施公故事既久为人们口耳相传，又历经众家添枝加叶，《施公案》一书的规模便也迅速膨胀。先是《三公奇案》，于所录《施公案》缀上洪天师伏魔封功一回，而成九十八回。嗣后，一续、再续，竟至十续；回目随增，百回、一百八十八回，终达五百二十八回。回目之多，为章回小说史上仅有。诸续作也都不署撰人。

现存道光、同治年间《施公案》刊本，书前大都冠有同一序文：

《尚书》云，非佞折狱，惟良折狱。是知折狱之道，不在乎捷捷善言，而在乎忠贞慈谅也。本朝江都令施公，其为人也，峭直刚毅，不苟合，不苟取。一切故人亲党，有干谒者，俱正色谢绝之。江都为之语曰：“关节不到，有阎罗施老。”盖以其行比宋朝包公也。更可异者，其为官，克己怜民。凡民有一害，必思有以除之；有一利，必思有以兴之。即至密至隐之情，未有不探蹟索隐，曲得其实者。……此诚我朝第一人也。

故特采其实事数十条，表而出之，使天下后世知施公之为人，且使为官者知以施公为法也。是为序。嘉庆戊午年孟冬月新鐫。

由这篇无名氏《序》可以推知：一、序者、撰书者为一人，生活于清代中叶。二、至迟于嘉庆戊午三年(1798)，已有《施公案》刻本行世；而说部施公故事，在乾隆、嘉庆时已流播民间。三、撰书目的，就是借叙写康熙朝名臣施世纶(小说中为“施仕伦”)兴利除害、折狱断案故事，以彰扬其政绩，为后世立范。

施世纶，字文贤，汉军镶黄旗人，靖海侯施琅之子。康熙二十四年(1685)，以荫生授泰州知州，以清廉正直，擢扬州知府。任上，戒游荡，讲农工。四十年，授湖南布政使，尽革徭费，减缓京费，以纾民困。四十四年，迁顺天府尹，禁包揽词讼、捐纳、娼妓。五十四年，调漕运总督，力矫积弊，革羨金，斥贪吏，漕船皆及时解运。五十九年，受命赈济陕西灾民，亲赴灾区分发赈粮。《清史稿》卷二七八有传，称他为官“聪强果决，推抑豪猾，禁戢胥吏，所至有惠政，民号曰‘青天’。”传论又指出，“以清节闻于时”的朝臣中，“世纶名尤盛，间巷诵其绩久而弗渝”。小说序文所称，与史家载述相合。说部故事，即藉此演义。

关于《施公案》的评价，论说纷纭。鲁迅先生曾给它下过四字论断：“文意俱拙。”(《中国小说史略》)诚然，如果将它与章回经典之作《红楼梦》、《水浒传》等稍加对照，即可清楚这一论断确有道理。比如，书中不时塞入封建伦理迂腐说教，对频频出现的堂审过程之类记叙的程式化，某些情节设置的雷同等，自然有悖于小说创作的艺术规律。又如，辞语讹误，文理不通的地方也不少。

但是，尽管这些问题明显存在，《施公案》还是“久已海内风行，南北书肆各有翻刻”(光绪二十九年《绘图施公案》序)；其人物故事，历经两个世纪，依然出入于茅檐妇孺之口耳。看来，文艺作品，尤其是通俗文艺作品，其风行程度，与作品的固有价值、论家

给予的评定，并不总是协调合拍的。而作品既有风行社会的事实存在，也必然有其合理的因素。《施公案》的不胫而走，大抵有如下几方面原因：

一是历史名人效应。前已述及，不赘。

二是这部作品在公案侠义小说史上的“先导”地位。在它之前，写清官断讼的公案小说，写豪侠义士除暴安良的侠义小说，都已有独立的发展。《施公案》的产生，标志了公案与侠义小说的合流。它既写清官微服私访，判决疑案，雪冤理枉；同时又写侠义之士黄天霸等为了救护清官、侦破案情、缉捕凶犯，而深入虎穴、除恶灭害的种种惊险。侠客义士进入公案小说，与清官共为小说的主人公，是《施公案》的创造，为古代小说增添了新的艺术形象。所以郑振铎说“今人无不知有黄天霸者，即无不知有《施公案》也”（《文学大纲》）。《施公案》的这种格局，为其后小说家所效仿，引出了诸如《三侠五义》、《彭公案》等一大批作品。这些作品，客观上又显托出《施公案》的先导地位。

三是与明代描写单一公案的短篇不同，《施公案》是案案相衔的长篇。既有描写奸盗凶杀、争田讹产之类的一般刑事、民事案件，更有打击贪官赃吏、镇压依仗皇族戚贵势力而跋扈横行的强龙地蛇、揭露形形色色社会黑幕的大案。故事的结局，比较切近当时人们在重负高压之下，巴望清官出世主持公理公道，幻想天降“超人”伸张正义的心态。在表现手法上，一案或亘数回，且又案中套案，风波此起彼伏；侦破环节，时生意外，柳暗花明，悬念迭出；又多豪侠杰士，刀光剑影，飞檐走壁，各展绝伦武艺；还常楔入神鬼鉴察、捕风捉影的灵怪荒诞情节，这些都投合了一般读者的阅读兴趣。《施公案》的语言，基本上是取生活口语而稍作艺术加工，通俗明白，比较适应为数众多的下层群众阅读需要。

此外，在传统戏曲舞台上，数十出有关《施公案》的剧目交相上演。这与《施公案》说部的广泛传播，也有着相互推波助澜的作

用。

对《施公案》的全面评析，非这篇小文所能办到。以上所述，只是有关此书的概况而已。下面再约略交代一下此次校点整理工作的一些情况。

《施公案》续作多，版本多，故近世书界又称前九十七回为《施公案前传》(上部、正集)，以下至一百八十八回为《后传》(下部)，余概称续集。此次出版，即合前、后传为一书。虽不录其余各续，实已足窥此书成败得失之全豹。校点底本取道光庚寅(1830)夏鐫《绣像施公案传》(九十七回，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伦敦大英博物馆藏厦门文德堂本)、光绪二十九年(1903)刊《施公案全传》(五百二十八回，大达书局一九三一年排印本)的九十八回至一百八十八回。参校以光绪十七年赤城珊梅署序、鸣松居士编辑《三公奇案》(上海正谊书局版)、光绪二十九年上海广益书局石印本《绘图施公案》等。由于成书过程的错综复杂，《施公案》各版本的回目编次、标题、故事起迄、行文词句、人物姓名浑号等，多有不尽一致处。整理者比较各本异同，择善而从，不擅作增删订正，以保持原作面貌。

秋 谷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前 言	1	
第 一 回	胡秀才告状 猪鸟梦鸣冤	1
第 二 回	暗探人头案 公差得消息	6
第 三 回	王仁请九黄 守府进县署	10
第 四 回	观音庵访尼 白水獭告状	11
第 五 回	县主判断曲直 民妇言讲道理	12
第 六 回	施公审银子 断姜酒烂肺	14
第 七 回	瞒银倒罚银 碰死真烈妇	16
第 八 回	审讯真情用刑具 替前夫伸冤雪恨	17
第 九 回	捉拿僧尼盗 土地祠判鬼	18
第 十 回	诱哄恶人吐实言 吩咐重刑讯凶徒	20
第 十 一 回	拿王婆结案 僧尼等念佛	22
第 十 二 回	县衙念经办会 僧尼行香游街	23

第十三回	施食台上斗法 军民进衙瞧会	24
第十四回	二役复入莲花院 两官再三定宁计	25
第十五回	众寇饮酒在高楼 二差定计倒扣门	26
第十六回	小和尚实诉 遭难妇有救	27
第十七回	状告泥土地 哑巴喊冤枉	28
第十八回	告土地人诉苦 哑巴着急难言	29
第十九回	地藏庵出异事 尼姑隐摆人头	31
第二十回	审老道追逼首级 转拿人究问真情	32
第二十一回	判头异事相连 人命又套命案	33
第二十二回	贤臣判结案 行文斩众囚	34
第二十三回	判案已毕等回文 断女子亲父收领	35
第二十四回	螃蟹鸣冤枉 飞签拿老庞	36
第二十五回	当堂申文详报 判哑巴打手式	37
第二十六回	清官参透手式 巧判哑巴奇冤	39
第二十七回	俟天明往审土地 问老者赖亲结案	40
第二十八回	解开螃蟹情弊 差人访拿凶犯	42
第二十九回	戚胡子告妻 黑犬闯公堂	44
第三十回	飞贼书房行刺 施公言明大义	46
第三十一回	庆贺三官唱戏 栋梁巧遇拿“我”	48

第三十二回	王梁要伏旧路 王祿劝解粗心	49
第三十三回	义士保贤臣 私访关家堡	50
第三十四回	风吹檐前瓦 七人告土豪	51
第三十五回	施公收民状 改装又私访	53
第三十六回	王仁巧遇车乔 豪奴识破贤臣	54
第三十七回	贤臣入虎穴 吊打问口话	56
第三十八回	回县审豪霸 举监闹公堂	58
第三十九回	严讯三片贼 细问受害清	60
第四十回	施公修家书 差施忠上京	62
第四十一回	州文催办事 县尊瞧来文	64
第四十二回	贤臣审木柜 戚胡子弃妻	66
第四十三回	书吏出柜外 施公回县衙	67
第四十四回	贤臣审竹床 判断告妻案	69
第四十五回	气恼黄杰士 智擒三水寇	70
第四十六回	巧折辩服众 救孤寡回家	75
第四十七回	仗乡绅巧言折辩 差二府追问奸夫	77
第四十八回	讲古典服众 验寒暑明冤	78
第四十九回	众商人堂前请拜 不白人洗却沉冤	79
第五十回	遵古验寒暑 因节赐旌表	80

第五十一回	施安报凶信 施公痛义士	84
第五十二回	水寇孤店贪杯 施忠展艺擒贼	85
第五十三回	群寇得凶信 会议江都县	87
第五十四回	杀场斩众犯 响马闹江都	88
第五十五回	州县官闻志 捉风审小鬼	90
第五十六回	州官罚县把门 硬驳众官礼物	92
第五十七回	传四邻问话 各人报姓名	95
第五十八回	三衙奉命催审 蛮人心怀忿恨	97
第五十九回	奸夫与尼对词 判结人头公案	99
第六十回	判明妇人头 回复见州尊	100
第六十一回	皇恩诏贤臣 回京都引见	102
第六十二回	三人意懒心灰 商议告归林下	105
第六十三回	十里亭乡宦钱行 桃花店得信心慌	106
第六十四回	恶虎庄遇寇 聚义厅报仇	108
第六十五回	见驛夫驮轿心惊 越墙找寻施县主	112
第六十六回	镖死武天虬 自刎濮天雕	113
第六十七回	好汉救贤臣 天霸叙旧言	114
第六十八回	施忠见二嫂 火烧恶虎庄	115
第六十九回	贤臣心下疑 侧耳细听音	117

第七十回	顺天府到任 秧歌脚出境	119
第七十一回	施公准告金 退堂回私宅	121
第七十二回	贤臣跪提督 陶公求贤臣	123
第七十三回	撞见陶提督 私放对子马	124
第七十四回	见书收礼物 面君奏国律	125
第七十五回	皇上准题本 恩赏一年俸	127
第七十六回	兄欺弟昧银 告当官恢心	129
第七十七回	拿火头门斗之妻 因奸情究出陈蛮	132
第七十八回	当堂审张氏 张氏吐真情	133
第七十九回	瞎子生心讹钞 清官审断铜钱	135
第八十回	淫妇忘八进衙 母女当堂对词	137
第八十一回	贪色借年貌 替娶亲得妻	139
第八十二回	小西来报机密 男女进衙告状	140
第八十三回	王振吐实情 玉山道真语	142
第八十四回	翁婿当堂实诉 贤臣问得隐情	145
第八十五回	二衙役投批 开中门迎接	147
第八十六回	凶僧掳少妇 锁拿李太岁	150
第八十七回	关太施英勇 倭刀破双拐	152
第八十八回	施公回奏圣君 顺天当堂发放	153

第八十九回	为政有功升仓厂 行路偶遇盗官粮	155
第九十回	访恶霸仓厂除害 行善事罗汉临凡	158
第九十一回	索御史潞河巡漕 众官员射箭赌钞	162
第九十二回	施贤臣设计请客 索御史暗恼忠良	165
第九十三回	索御史惧参清罪 施贤臣假审庖人	167
第九十四回	至尊下郊祈甘雨 番僧妄想讨御封	169
第九十五回	张洪教擒拿妖怪 甘忠元控告潜龙	172
第九十六回	张洪教暗进雨坛 傻和尚明警世界	174
第九十七回	众水怪行雨助威 金甲神持鞭保驾	178
第九十八回	惧诏问妖僧谎奏 破邪术天师出班	180
第九十九回	张手雷法台驱邪 掷铁牌龙潭致雨	182
第一百回	王灵官拿妖缴令 番僧法坛现原形	185
第一百零一回	施贤臣遵旨求雨 傻和尚闭锁空房	189
第一百零二回	念歌谣助雨济世 种银苗遗迹归山	192
第一百零三回	众仓户巧蒙作弊 施大人复申牌示	195
第一百零四回	奏条陈仓上守法 施大人领命出巡	197
第一百零五回	入京师贤臣陛见 扮客商私访民情	200
第一百零六回	少妇送疾露破绽 恶霸行路逞威风	203
第一百零七回	走漫洼小西取水 逢贼寇贤臣遇灾	206